

附件 2:

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赴企业实习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赴企业实习管理，提高学生企业实习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赴企业实习必须经本人申请、系及学校批准。学生实习前，应当按学校和企业的规定做好各项准备，明确实习目的、要求、主要知识点，做好理论知识的复习和相关专业知识的预习。学生实习期间应保证实习质量，加强专业学习，因实习导致学期课程成绩不及格等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四条 学生与实习企业签订实习协议，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。学生须认真履行实习协议规定的义务，服从实习单位领导，尊重企业指导教师，听从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和工作安排，虚心向实习单位人员学习，按照实习教学实施方案要求，认真实习，独立思考，根据实习单位的安排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完成各项实习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企业实习的学生要增强纪律观念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、保密制度、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。爱护实习单位财物，注意保持公共卫生。遵守企业操作规程，注意人身安全，因不遵守企业操作规程或擅自活动，给企业造成损失或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六条 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，由企业指导老师进行考勤。原则上，学生不得请事假，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须按照企业要求办理事

假、病假请假手续，并报告校内指导教师知晓。

第七条 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，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情节严重者可立即终止其企业实习资格，企业实习成绩记为 0 分。

第八条 学生企业实习期间要注意仪容仪表和文明礼貌，着装要整洁、大方。

第九条 学生企业实习期间，要遵守企业保密规定，未经实习单位允许，不得私自将笔记本电脑带入实习单位；若实习单位要求实习学生携带笔记本电脑实习，但未经实习单位允许，不得将笔记本电脑接入企业网；未经实习单位允许，不得私自进入企业中心机房、资料室等核心机构；未经实习单位允许，不得私自接触实习单位设备、资料等；在企业实习的学生，任何时间不得相互交流企业指导教师从事的工作，更不能将实习单位的信息向其他企业透露。实习学生若违反上述规定，影响实习单位工作的正常运作，或泄漏实习单位机密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实习成绩记为 0 分及学校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，每周撰写周报并提交校内指导教师；遇到任何特殊情况须及时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、系和学校联系汇报；实习结束后根据要求撰写《实践报告》、《校外实训鉴定表》或《实习报告》并提交校内指导教师。

第十一条 由于学生个人不当行为及一切违反国家法律、学校规章制度以及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导致的任何事端、处分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，因工作态度不端正、违反企业工作纪律等原因被企业退回或未经企业、学校双方同意，自主退出企业实习，学生实习成绩一律记为 0 分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

纪律处分。对于在企业实习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部，同时原办法废止。